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（包 2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122562485537XQ

地　　址：中牟县商都大道 399 号

联 系 人：徐鹏飞

联系电话：15093387611

乙方：北京市道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执业许可证号：31410000MD00915286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119 号 4 幢

联 系 人：张永亮

联系电话：1329815502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（中牟磋商采购- 2026- 55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包 2 法律顾问服务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服务包段：包 2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，服务期限 1 年。服务期满，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可协商续签，续签最多不超过 1 年。

1.3 服务地点：甲方办公场所、甲方指定所监管企业现场；紧急事项按需赴现场处置。

1.4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陆仟圆整，166000 元整（¥），为年度固定包干价格，包含人员薪酬、交通、文书打印、现场值班、税费、调研等全部费用；本包干费用不含诉讼、仲裁案件代理服务，如需代理诉讼仲裁案件，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协议，费用另行约定。除专项委托情形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5 付款方式：按半年度支付，每半年度完成服务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将半年进度款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名称：北京市道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050167860800000633

建行行号：105491000209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团队配置

2.1 乙方组建固定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主办律师等核心人员。

乙方商请甲方同意，指派**张永亮、何向前、时军华、王德伟、余东方**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，根据甲方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，必要时乙方可增减或变更担任顾问的承办律师。于东方不在磋商响应名册，系乙方为增强服务力量专门额外抽调的业务骨干，甲方同意。

2.2 人员更换：确因离职、调动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、主办律师

的，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交拟接替人员资质、执业经历、社保证明，接替人员资质、执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三条 服务方式（含现场值班、应急响应）

3.1 固定现场值班：乙方每周安排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到甲方办公地点现场值班，每次值班为完整工作日（按照甲方机关上下班时间），由项目组执业律师到场，开展现场咨询、文件初审、会议参会、沟通对接等工作；每周值班具体日期可由甲乙双方结合甲方工作需要协商调整，**乙方做好值班台账登记，甲方签字确认。**

3.2 应急随叫随到服务：除固定值班日外，甲方如遇重大会议、突发事件、重大谈判、紧急法律事务，可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，普通事项 2 小时内响应；重大紧急事项 4 小时内指派团队执业律师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，不得以非值班日为由拒绝到场服务。

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

4.1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

（1）合同、协议审查与起草：协助起草、审查、修改与国资中心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件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修改建议。

（2）法律咨询：为日常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，根据需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3）法规政策推送与解读：跟踪、梳理与业务相关的现行法律

法规及政策动态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推送，并根据需要提供专项解读与合规建议。

（4）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与谈判：应要求，参与重大经营项目的方案论证及商务谈判，进行法律风险分析，提供现场或书面法律支持。

（5）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根据要求，就特定业务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；对合同、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提供律师见证服务。

（6）现场值班服务：按照本合同约定每周现场值班，根据指定时间和地点，安排律师到现场值班，提供即时法律支持与咨询解答。

4.2 国有资产交易与改革专项法律服务

（1）国有资产交易服务：为涉及的产权转让、增资扩股、资产划转、企业改制、重组整合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提供法律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、交易文件起草与审查、合规性论证等工作。

（2）对外投资与并购专项服务：对国资中心拟投资或并购的目标企业开展法律服务，识别与评估法律风险，起草、修改交易文件，参与交易谈判，协助完成交割及整合过程中的法律事务。

（3）重大合同履行监管：对已签署的重大合同进行履约跟踪与风险监控，协助处理合同变更、解除、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等事宜。

4.3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与合规专项

（1）合规性法律意见：针对国有资产交易、企业改制方案、重大资产处置、投融资项目等事项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，

出具合规性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联动服务：采用联动工作模式，协助厘清并处理职工安置、产权纠纷、债权债务清理等历史遗留问题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。

4.4 其他法律事务

接受甲方委托，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法律服务所需要资料、文件，如实介绍相关情况。

5.2 对乙方提交法律意见，有权提出修改、补充要求。

5.3 对乙方服务开展考核评价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团队人员。

5.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5 尊重乙方独立专业法律判断，不得强令乙方出具违背法律规定的意见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律师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，依据现行法律、国资监管规定开展服务，对出具法律文书、法律意见的合法性、严谨性负责。

6.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每周 2 天现场值班、紧急事项随时到场的服务要求，做好值班登记。

6.3 保密义务：乙方及团队成员对服务过程知悉的甲方、监管

业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未公开改革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、解除而失效。合同终止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涉密资料。

6.4 利益冲突回避：本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、甲方监管企业存在利益冲突相对方委托；不得利用履职获取信息谋取私利；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商业宣传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7.1 本合同变更、补充，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2 乙方丧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，或团队核心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3 因政策、财政原因确需终止合同，双方协商处理，据实结算已经发生服务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律师事务所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